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拟将“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3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9 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2 号文核准，2018 年 9 月 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9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49.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40.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8 号）。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2023年3月30日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203539652	30,540.94	8,958.38

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3,456.8 万元。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2023年3月	2023年9月

2、本次涉及延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40.94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已经投入 25,039.36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 81.99%。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安装及装修。根据当前进展，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 2022 年整体环境影响，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

完成。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包装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